

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宁河复终字〔2022〕28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

法定代表人：张[REDACTED]。职务：总经理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宁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，住天津市宁河区芦台街道光明路7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崔军泊。职务：主任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案号：S1172022020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2022年11月4日，申请人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

2022年11月7日